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3號

抗 告 人 林辰芳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4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票字第7400號裁定准許在案，然相對人並未向伊提示系爭本票及催討，且系爭本票未記載發票日，依票據法第11條、第120條規定，應屬無效票據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予以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，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

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本票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於到期日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抗告人雖抗辯其僅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未記載發票日，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云云，惟本票發票人否認票據上記載之發票日為其填載，並非本票於形式上欠缺發票日之記載，無票據法第11條票據欠缺應記載事項而為無效規定之適用，縱抗告人未親自或授權他人填載發票日，亦屬爭執系爭本票是否出於偽造而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，而此涉及票據權利存否之實體爭執事項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。抗告人以此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無理由。

(三)抗告人另辯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因系爭本票均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，其此部分抗辯自無足採。

(四)從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何秀玲

附表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受款人	到期日	其他記載事項
林辰芳	113年1月2日	10 萬 800 元	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114年6月2日	1. 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，利息自到期日迄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付，發票人授權持票人得填載到期日。 2. 付款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。